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执〔2011〕1号

关于加强期末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上月底以来，我市发生了4起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，其中车祸3起、溺水1起。这么短的时间内，发生多起学生安全事故，需警钟长鸣，要加强对可能发生的学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的警惕和防范，要加大力度开展学校的学生安全教育。为进一步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现就加强期末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寒假前，各学校要以班级为主阵地对学生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。重点是交通安全、防溺水、消防、用电、用煤（天然）气、心理健康等方面内容的安全教育。两节期间，参加大型娱乐活动或到人群集中场所要注意安全，防范发生踩踏事件；要遵守当地政府关于禁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避免产生意外伤害。

二、各学校要通过家长会、家访、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引导和督促家长或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；要重点关心关注外来务工子女和留守儿童，单亲家庭、贫困家庭子女等群体的安全工作。

三、各学校寒假前，要进行一次学校消防安全大排查，消除火灾隐患。寒假期间要健全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务必准时在岗在位，做好值班工作。确保学校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泉州教育局
二一年一月十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安全 紧急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安监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1月10日印发